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昆都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包头市昆都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华药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晁博纸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州市迈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卓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2022年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德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九合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